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1〕65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倡议律师办理2宗法律援助案件或为困难群众办理2宗以上减免收费法律服务案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要求，省律师协会决定开展律师办理2宗法律援助案件或为困难群众办理2宗以上减免收费法律服务案件的倡议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发动。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倡议书》（详见附件）内容传达到每个律师事务所和每一名律师，确保当地所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都知道倡议内容。

二、示范引领。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要注重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组织引导律师协会会领导、监事会领导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及曾经获得过全国、全省优秀基层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带头办理2宗法律援助案件或为困难群众办理2宗以上减免收费法律服务案件；要组织广大党员律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加强宣传。各地要及时掌握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开展倡议活动的情况，充分挖掘活动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先进典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积极争取网络 and 传统媒体的支持，通过律师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律师良好社会形象。

四、做好统计。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要指定专人，结合实际做好倡议活动推进情况的统计工作，于今年9月底前和12月底前分别将本地区组织实施工作情况及数据按照《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十百千万惠民生”实践活动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律党〔2021〕21号）要求书面报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默，020-66826950，邮箱：bangongshi@gdla.org.cn）

附件

倡 议 书

全省各律师事务所、广大律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队伍肩负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光荣使命。长期以来，广东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在法律援助、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宣传、免费法律咨询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广东律师的社会责任担当和公益情怀。

当前，全省律师行业正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进一步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排民之所忧、解民之所难，树立广东律师良好形象，提升律师行业整体社会美誉度，广东省律师协会向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发出倡议：积极投身“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倡导每名社会律师在今年内办理 2 宗法律援助案件或者为确有困难但尚未达到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不少于 2 宗的减免收费法律服务案件。

让我们牢记初心使命，发挥专业优势，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广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辉煌贡献智慧和力量。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省律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省司法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8月2日印发
